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克强)

我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18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8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我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及所在行业经营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2018年，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提出了部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应参加会议4次，实际参加会议4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使独立董事可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我们审阅，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在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均主动向我们推送相关信息解读，使我们可以及时了解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同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使得我们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便于我们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9月30日，我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议了《关于对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向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目的是增强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由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增资，符合公允性原则。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年10月26日，我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三) 现金分红情况

2018年度，公司继续坚持现金分红政策，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的年度分红方案于2018年7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分红共发放现金股利11.07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35.38%。

### (四)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尚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2条，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及实施方式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的情况
1	宇通集团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在宇通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外）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期间，部分按揭贷款业务需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因发生以上回购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宇通集团承担。	持续有效	未发生实际损失
2	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控股股东	补偿损失	若精益达资产交割时的无证房产导致精益达或宇通客车受到任何损失，需全额补偿。	相关房产证办理完毕	未发生实际损失

###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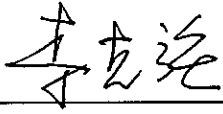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克强）》的签字页)

签名：

独立董事李克强  \_\_\_\_\_